

长城附加综合意外伤害医疗保险A款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保须知

（一）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指出生满30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65周岁。

（二）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条款

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1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三）交费方式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

■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须经医院进行必要的治疗，对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我们按以下约定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途径取得费用补偿，我们仅对符合投保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医疗费用扣除上述费用补偿以外的剩余医疗费用，在扣除人民币100元免赔额后按100%的比例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未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途径取得费用补偿，我们仅对符合投保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医疗费用，在扣除人民币100元免赔额后按70%的比例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是指符合投保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付范围包括诊疗费、麻醉费、手术费、抢救费、床位费、药品费、化验费、检查费、护理费、治疗费、材料费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 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猝死；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椎间盘突出症或椎间盘脱出症；
- (8)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2)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5) 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伤残状况。

退保

1、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若本附加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则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

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本附加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已发生保险金赔付，则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您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2、现金价值计算方法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退保需扣除的费用包括本附加险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本公司依据本附加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以及退保成本之和。

本附加险合同现金价值计算公式为“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已交保险费×（1-30%）×（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本附加险合同在成立日之后至生效日之前的，经过天数为零。

保单预期利益

性别：男；投保年龄：40 周岁；保险期间：1 年；一次交清保险费 467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的，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总额最大为 10 万元。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